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3月27日在本公司二楼五号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谭文鋋董事长主持，以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经营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以2012年年末总股本1,319,277,7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0.2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6,385,555.62元。
2. 由于公司盈余公积金已达注册资本50%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度不计提盈余公积金。

此分配预案需经第二十一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权益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

公司第二十一次（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06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均含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公司不承担事务所派员到公司审计所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公司有影响审计独立性的行为，并同意提交第二十一次（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价值，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董事会审议，同意 201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43,667,910.09 元人民币，详见同日公告 2013-015。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的议案》；

为规避进、出口收付汇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净卖出或买入不超过 15 亿美元的额度内，开展用 DF、NDF 买入或卖出外汇业务，详见同日公告 2013-009。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开立信用证、银行保函、海外代付、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备用信用证、流动资金经营周转等，具体如下：

1. 以信用方式向兴业银行深圳科技支行申请等值 1.5 美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 以信用方式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点客户一部申请等值 0.9 亿美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 以信用方式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 以信用方式向上海浦东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0 亿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5. 以信用方式向渣打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0.8 亿美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6.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华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4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7.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8.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等值 6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9.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8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0. 全资子公司开发光磁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等值 1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1. 全资子公司开发光磁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0.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13-010）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陈建十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中电财务关联交易的存款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事项能够严格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通过审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评估报告意见》，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经营班子年度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 2013 年 5 月任期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以下九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董 事 候 选 人：谭文鋋 杜和平 钟际民 卢 明 郑国荣 陈建十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俊祥 张 鹏 庞大同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董事候选人相关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况，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之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候选人提名程序及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3-011、2013-012、2013-013、2013-014）。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结合同行业的薪酬水平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预案如下：

任期内，公司支付每人每年董事津贴人民币 8 万元（含税），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差旅费及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除此之外，非公司员工的董事，公司在其任期内不支付其他报酬。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第二十一次（201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 2013-016）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八、 其他事宜

在本次董事会上，各位董事还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注册会计师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汇报以及学习、传达深圳证监局关于加强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会议精神。

以上议案第二、三、四、五、六、九、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六项需提请公司第二十一次（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候选人简历

谭文鋐先生，本公司董事长，英国国籍，本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博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昂纳光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开发磁记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Excelstor Group Limited 董事、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等。曾获国家“友谊奖”、“广东省劳动模范”、“深圳市优秀外资企业家”、首届“深商”风云人物“新锐奖”等荣誉称号。1985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总裁，1988 年 11 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历任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2008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2010 年 5 月换届选举时再次连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谭文鋐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股份 1,670,817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杜和平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党委书记，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营师。现任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冠捷科技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兼任中国电子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电子信息产业联合会会长、深圳市计算机行业协会会长、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深圳市计算机学会副理事长及深圳市科普志愿者协会理事长等。曾任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公司副总经理，长城电源厂筹备负责人、厂长，国营 4393 厂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10 年 12 月荣获“2010 年广东上市公司十大杰出企业家”称号。2005 年 11 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历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0 年 5 月换届选举时连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2 年 10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杜和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6,27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钟际民先生，本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毕业于华中工学院无线电专业，大学学历，主任编辑。现任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电子科技公司董事、深圳开发磁记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国际合作部负责人、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电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三讯电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经理部副主任、机电部办公厅综合处干部（正处级）、中国电子报社编辑部主任、国营第 798 厂设计所助工等职。2008 年 1 月首次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历任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0 年 5 月换届选举时连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2 年 10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

钟际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卢明先生，本公司董事，中国国籍。长城集团创始人之一。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获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留学德国，在汉堡高能物理研究所师从丁肇中先生。现任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等。1998 年 5 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历任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0 年 5 月换届选举时再次连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卢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国荣先生，本公司董事、总裁，中国（香港）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和商业经济硕士。现任博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开发磁记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董事、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董事局主席。1989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1990年4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历任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0年5月换届选举时再次连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并担任本公司总裁。

郑国荣先生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167,08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建十先生，本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第一分校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规划计划部副主任，兼任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产业发展部副总经理、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董事、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长城高腾信息产品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计划发展部、企业管理部副经理等。2005年5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历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0年5月换届选举时连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陈建十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俊祥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大学和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获理学学士和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银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珠海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珠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珠海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等。2008年7月首次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5月换届选举时连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俊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鹏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审计师。现任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智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南方总部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二部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西南总部总经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昆明制药独立董事，黔轮胎独立董事。2009年12月首次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5月换届选举时连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鹏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庞大同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航空学院，高级工程师。现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深圳大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深圳市商业联合会永久荣誉会长、中国中小企业协会特邀副会长、深圳市企业家摄影协会最高荣誉主席。曾任中电集团生产经营部副主任、中电总公司生产局副总经济师、中电深圳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中康玻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深圳科技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深圳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深圳市经济发展局党组书记、局长、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总裁、董事局董事。2012年5月首次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庞大同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